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永保字[2019] 39号

签发人: 陶光强

关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

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因工作需要,现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 刘雄为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;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 经理李坚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。

行政责任人刘雄和专业责任人李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在 任职期间内,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联系人: 孙婷

电 话: 029-88225069

附件: 1、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- 2、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 - 3、承诺函
 - 4、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

陶光强、刘雄、陈宇、段联合、办公室、人力 抄 送: 资源部、法律合规部、风险管理部、投资管理

中心、档(2)

校对: 孙婷

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: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<u>不动产投资</u>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刘雄,男,47岁,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,本科,硕士,2012年8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,高级经济师。

李坚,男,42岁,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,研究生,硕士,2006年4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刘雄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 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李坚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刘雄,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,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;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,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运营

中心总经理; 2009年11月至2011年4月,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; 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,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; 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; 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临时负责人; 2018年8月至今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临时负责人; 2018年8月至今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。

李坚,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;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;2014年1月至今,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

(二)刘雄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李坚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- (一)专业责任人李坚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- (二)专业责任人李坚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 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

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 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确定我公司<u>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刘雄为不动产投资</u>的行政责任人;确定我公司<u>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</u> <u>李坚为不动产投资</u>的专业责任人。

李坚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刘雄和李 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 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,在任职期间内,每年参加相关风 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,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承诺,我公司行政责任人<u>刘雄</u>与专业责任人<u>李坚</u>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: 大学 人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<u>刘雄</u>,是<u>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</u>的<u>不动产投资</u>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,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,明确授权体系,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,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(签字): 2019年1月11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<u>李坚</u>,是<u>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</u>的<u>不动产投资</u>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,也是初始责任人,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,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(签字): 全里